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0年特種考試
交通事業鐵路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行政警察人員

科目：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在菜市場購物時，發現某攤商的錢遭 A 所竊，於 A 正欲離去時，甲上前追捕 A，且將 A 壓制於地上欲置其死，並持路旁的磚塊重擊 A 的頭部，致使 A 頭部破裂當場死亡。請說明甲的刑事責任如何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之電腦遺失，向室友 A 借用筆記型電腦打筆記，A 並告知電腦之開機密碼，完成工作後，甲將筆電返還 A。某日 A 外出時，甲未經同意私自進入 A 之房間，使用 A 放在書桌上的筆電，並輸入上次得知密碼，以筆電書寫工作報告，完成報告後，甲好奇筆電內容有無其他 A 的私人資料，經看筆電的存取資料後，發覺 A 平日居然偷拍甲的個人照，甲非常生氣，因此把照片全部刪光。甲的行為成立何罪？（2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6401

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1 關於易刑處分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(A)易刑處分可緩減短期自由刑的流弊

(B)無期徒刑亦可易科罰金

(C)僅有財產犯罪始可易科罰金

(D)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應無條件易科罰金

2 甲以新臺幣 100 萬元代價教唆乙重傷丙，乙一開始應允，但終究未實行該犯罪。有關甲之刑責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(A)甲成立教唆重傷罪之障礙未遂犯

(B)甲成立教唆重傷罪之既遂犯

(C)甲成立重傷罪之教唆不能未遂犯

(D)甲不成立犯罪

3 甲、乙交往期間，知悉彼此之網路社群之帳號密碼；分手後，甲得知乙未修改該網路社群之帳號密碼，乃以乙之身分登入該網路社群，靜觀乙之動態，然未曾在該網路社群發言或刪改任何紀錄。關於甲之行為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(A)不成立犯罪

(B)妨害行動自由罪

(C)妨害書信秘密罪

(D)無故侵入他人電腦罪

4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得許假釋出獄。有關假釋要件的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(A)由監獄報請司法院許可

(B)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

(C)無期徒刑逾 25 年

(D)由監獄報請內政部許可

- 5 甲見乙當街強制猥褻丙，甲立即抓住乙並送交警察局。甲對乙之妨害自由行為，得主張下列何種阻卻違法事由？
(A)現行犯逮捕 (B)義務衝突 (C)緊急避難 (D)得被害人承諾
- 6 派出所所長甲明知乙在轄區內經營色情應召站，由警員丙逢年節收下乙主動提供的金錢，再由甲、丙平分，乙因此可以在臨檢前獲知訊息而規避查緝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乙成立違背職務受賄罪的教唆犯
(B)甲、丙成立違背職務受賄罪之共同正犯
(C)甲成立不違背職務受賄罪
(D)甲、丙收受金錢，與其職務不具相當對價關係，不成立受賄罪
- 7 有關刑法第 164 條藏匿人犯罪的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本罪的犯人限於已受有罪判決確定者
(B)意圖隱避真正犯人而頂替者，亦構成本罪
(C)一般人知悉他人犯罪而不告發，非屬本罪的使之隱避行為
(D)將犯人藏於地下室，屬本罪的藏匿行為
- 8 甲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悠遊卡，應構成何罪？
(A)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 (B)刑法第 195 條偽造貨幣罪
(C)刑法第 201 條偽造有價證券罪 (D)刑法第 201 條之 1 偽造支付工具罪
- 9 警員甲利用警務公用電腦查詢名人乙的個人資料，並將此資料郵寄給媒體記者丙後遭查獲；檢察官即以甲觸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，將甲提起公訴。關於此情形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若丙已收到該資料但尚未查看內容時，甲仍成立該罪
(B)乙既為名人，則其個人資料非屬秘密
(C)該罪之秘密須與國家政務或事務有關，故不含個人資料
(D)依實務意見，丙應與甲成立該罪之共同正犯
- 10 關於妨害公務罪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對下班後正在購物之公務員施以強暴脅迫，構成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
(B)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辱罵髒話，不構成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罪
(C)對依法執勤員警施用暴力，導致員警死亡，成立刑法第 135 條第 4 項之加重結果犯
(D)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罪為一般犯，任何人均可加以違犯
- 11 甲身著警察制服，自稱為 A 警官，向被害人乙佯稱其郵局帳戶遭歹徒作為犯罪之用須受監管，乙因而將帳戶中款項領出交給甲。甲成立何罪？
(A)刑法第 149 條之妨害秩序罪
(B)刑法第 135 條之妨害公務罪
(C)刑法第 211 條之偽造公文書罪
(D)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
- 12 甲於菜市場行竊時，遭攤商乙當場逮捕並報警處理；在警方尚未到場前，甲即掙脫乙對其綑綁的繩索而逃走。有關此情形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因乙非警察而無權逮捕甲，故乙成立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妨害行動自由罪
(B)甲受乙逮捕時逃走，故甲成立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普通脫逃罪
(C)甲掙脫繩索逃走，故甲成立刑法第 161 條第 2 項加重脫逃罪
(D)乙非警察而逮捕甲，故甲不屬刑法第 161 條脫逃罪之規範對象
- 13 監所管理員甲與收容人乙，及乙之父親丙三人共謀，由甲縱放乙後，丙接應乙而使其脫逃。下列有關甲、乙、丙刑事責任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甲成立刑法第 163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縱放人犯罪
(B)乙成立刑法第 162 條第 1 項之縱放人犯罪
(C)丙成立刑法第 162 條第 1 項之縱放人犯罪
(D)丙為乙之父親，得依刑法第 162 條第 5 項減輕其刑

- 14 甲女懷疑其老公 A 外遇，甲乃趁 A 出差，無駕車外出之時，自行安裝竊聽器竊錄 A 在車上的偷情實況，果然抓到 A 偷情的證據。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
(A)甲成立第 315 條之 1 無故竊錄罪
(B)甲成立第 315 條之 2 第 1 項便利竊錄罪
(C)甲得主張配偶權之正當防衛而阻卻違法
(D)甲得主張蒐證需求之緊急避難而阻卻違法
- 15 某甲因犯下殺人罪行，被檢察官列為殺人罪之被告進行偵查。某甲為求脫罪，教唆鄰居某乙為虛偽陳述，以證人身分向檢察官證稱兇案當日目擊某甲在家。關於某甲之教唆行為，依現行實務見解，應論以何種罪名？
(A)不成立犯罪
(B)教唆藐視法庭罪
(C)教唆未指定犯人誣告罪
(D)教唆偽證罪
- 16 某甲未遺失支票，竟在銀行謊稱遺失支票，而填具遺失票據申報書，請銀行轉送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偵查侵占遺失物罪嫌。關於某甲之行為，依實務見解，應論以何種罪名？
(A)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
(B)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
(C)刑法第 337 條之侵占遺失物罪
(D)刑法第 171 條第 1 項未指定犯人誣告罪
- 17 公務員賄賂罪中，行賄者與受賄者之間屬於那種必要共犯的關係？
(A)對向犯
(B)聚合犯
(C)繼續犯
(D)狀態犯
- 18 高中生甲熱愛駕駛，卻未達報考駕照之法定年齡，為避免被警察臨檢發現無照駕駛，竟自行製作幾可亂真之假駕照。有關甲之行為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不成立犯罪
(B)成立偽造業務文書罪
(C)成立偽造私文書罪
(D)成立偽造特種文書罪
- 19 甲自稱地方檢察署監管科科长，偽造「臺北地方檢察署監管科」所出具之公文，甲將公文交給乙，並要求乙將其帳戶內之存款交其監管，乙信以為真而照辦。甲成立何罪？
(A)業務詐欺罪
(B)準詐欺罪
(C)加重詐欺罪
(D)電腦詐欺罪
- 20 公司經理甲為浮報出差費用，乃自行於先前已經領取的新臺幣 500 元餐廳收據上，將支付金額改為新臺幣 5,000 元，向公司核銷費用。甲不成立下列何罪？
(A)偽變造私文書罪
(B)行使偽變造私文書罪
(C)詐欺罪
(D)業務上登載不實罪
- 21 甲持開山刀到 A 家，向 A 催討其屆期未清償之債務，甲並威脅如不簽本票即要剝其手指，A 不得已只好簽下本票乙紙。甲成立何罪？
(A)強盜既遂罪
(B)恐嚇取財罪
(C)加重強盜罪
(D)強制罪
- 22 關於準強盜罪之敘述，依實務見解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強暴、脅迫行為必須達於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
(B)施強暴脅迫行為限於因防護贓物、脫免逮捕
(C)前行為以竊盜、搶奪及詐欺為限
(D)若已離盜所，縱使尚在他人跟蹤追躡中者，不能謂當場
- 23 甲脅以將對乙企業之產品下毒，要求乙企業交付新臺幣 100 萬元，乙企業董事長丙害怕而決定花錢消災，將新臺幣 100 萬元轉交甲。甲成立何罪？
(A)竊盜罪
(B)恐嚇取財罪
(C)詐欺罪
(D)搶奪罪
- 24 大學生甲去吃午餐時下起大雨，但因為未攜帶雨傘，只好從傘桶內取走一把屬於乙的雨傘，先撐該傘回到宿舍後，再撐自己的雨傘回到圖書館，並將先前所取用的乙所有雨傘放回傘桶。甲不成立竊盜罪之理由為何？
(A)甲未實行竊取行為
(B)甲之行為屬緊急避難
(C)甲欠缺不法所有意圖
(D)甲之行為屬正當防衛
- 25 離婚的甲女因身體孱弱、經濟困頓，無力扶養其 6 月大的嬰兒。某日，甲女帶嬰兒到醫院去看病，將該嬰兒連同娃娃車放在洗手間入口處，甲隨之消失無蹤，失去音訊。依實務見解，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
(A)無罪
(B)第 293 條無義務之遺棄罪
(C)第 294 條有義務之遺棄罪
(D)第 295 條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罪